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516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516326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「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497907號函及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
訂

二、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0學年度上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
線

三、有關非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
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其採計

教務處　收文:112/12/27
1120004829　有附件

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五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3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基北區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）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27 08:11:17